

#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协议供货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协议供货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HT-2024-231081-251108

采购人(甲方): 绥芬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 牡丹江市博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 绥芬河市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黑龙江省协议供货相关规定,由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 一、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和主要配置、单价、数量、金额

产品名称	技术规格	备注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越野车	长城,哈弗M6 PLUS自动精英智联型,CC6477RM0CA,数量:1; 哈弗M6 PLUS自动精英智联型变速箱:自动 档位数:7档 车辆颜色:白色 车身尺寸长*宽*高(mm):4664*1830*1729 座位数:5座 驱动形式:前驱 悬架系统:麦弗逊式独立悬架/双横臂式独立悬架 售后服务:整车质保三年或六万公里 产地:河北		1	¥71900.00	¥71900.00
合计	¥71900.00 大写(人民币):柒万壹仟玖佰元整				

说明:本合同价格已包含了购买货物的价格及保修、售后服务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

## 二、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乙方在90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至需方指定地点,交由需方指定收货人收货并签字。

## 三、验收标准

货物必须同时完全符合下列各项标准和要求视为合格:

- (1)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书及其它应当随箱的技术资料;
- (2)竞标人在竞标时提供的产品样本;
- (3)该项目所涉及质量、技术、服务、鉴定、检验及验收的全部相关内容或其所指引的内容;
- (4)一次开箱合格率大于或等于98%。

## 四、保修及售后服务

1、保修期:依据招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条款。

2、货物的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他期限均自完成最终验收并由需方签署了货物验收单之日算起。大型或复杂的采购项目,或需经调试、试运行的项目,其保修期限自动适用国家的有关规定中最长的保修期限。

3、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正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免费保修的责任,但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保修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需方负担。



4、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更换或修理，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软件或硬件缺陷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五、付款方式及期限

由甲方一次性直接支付资金的，应在验收合格并签署《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供货验收单》后10日内将货款全部付清；由财政直接支付的应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付款。如因涉及验收或售后服务期限甲方分期支付的，应按照双方约定在合同期内及时付款。

供应商名称：牡丹江市博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开户银行名称：牡丹江市工行阳明街支行

银行账号：0903020409201072792

- 1、乙方收到甲方每一笔货款，应向甲方开具相应的金额的商业发票。
- 2、如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他赔偿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等额扣除。

## 六、违约责任

由违约方承担合同金额5%的经济责任。

## 七、因合同执行而产生问题的解决方式

- 1、协商解决；
- 2、向供方指定协调人投诉；
- 3、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 4、提请仲裁；
- 5、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其它约定事项

- 1、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务第三方。

本合同一式二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绥芬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甲方代表:

甲方联系人: 吕洪艳

联系电话: 18845372416

合同签订日期: 2024年05月22日



乙方(盖章): 牡丹江市博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开户银行: 牡丹江市工行阳明街支行

银行账号: 0903020409201072792

乙方联系人: 夏彬

联系电话: 13694633529

合同签订日期: 2024年05月22日

补充说明:

备注: 采购合同须在30日内签订完成。

